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的2026年度柳州监狱罪犯食堂食材和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：调味品、杂货类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源晨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5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源晨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